

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已经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为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提供营销宣传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媒体近日调查发现，一些网站依旧在为虚拟货币营销鼓吹。这类网站不仅假借“区块链”“元宇宙”等名义炒作虚拟货币行情，还发布文章教程、组织活动、直播路演，为各类境外虚拟货币营销引流。

这些网站之所以敢于顶风作案，无非是有利可图。一些虚拟货币相关网站收钱发稿，花钱就可以让虚拟货币相关的营销信息出现在相关平台上，且不标注“广告”“推广”，价格根据平台不同有所差别，便宜的几十元，贵的上万元。通过有偿信息服务，网站获得了利益，非法虚拟货币获得了市场推广，但不知情的人可能就此而被诱导，继续成为虚拟货币“投资”的下一个受害者。

网站借助非法虚拟货币牟利的现象已经触犯相关规定。今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就此来看，所有涉及此类非法虚拟货币营销宣传的环节都要纳入强力监管中。部分网站之所以敢于这么做，无非是相信法不责众，存在侥幸心理，这就需要加大监管及查处力度。

据介绍，为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正密切协作。如此一来，有关部门需要通过发动公众投诉举报、加强大数据监控等多项举措，对此类试图打擦边球的网站进行实时监控。

当非法虚拟货币营销宣传涉及网站被发现，各部门就可协同发力。比如金融管理部门可暂停其银行及其他金融账户资金流出、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暂停其网络及手机、短信等信息发布权。待后续调查清楚后，还可依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取缔网站运营资格、对具体责任人的民事责任追究，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高额罚款，乃至让其承担法律责任等举措，为违法行为付出代价。

如此，相关网站和具体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才会明白，参与非法虚拟货币宣传营销绝不是一本万利的生意，及时收手才能避免更严重的后果。

同时，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类平台账号也不能成为非法虚拟货币违规营销的乐园。坐实相关平台主体责任，让平台采取更严格的日常监管，在以往针对其他非法营销活动的管理中，曾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约谈、警示等方式，

督促目前存在此类问题的平台尽快补上这一课，倒逼平台做好内部管理，不给非法虚拟货币营销宣传以可乘之机。

对非法虚拟货币营销宣传的穿透式监管，需要做到结点联网。通过梳理非法虚拟货币营销宣传链条的每一个节点，找出处于现有监管范围内的相关节点，并针对相关负责平台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要求其一一落实到位。一旦出现非法虚拟货币营销宣传现象，就启动溯源倒查，各部门联动处理，对存在漏洞、不作为的网站和人员追究责任，从而保证对非法虚拟货币营销宣传的管理网络高效运转，政府职能机构居中调配、网络平台各尽其职，形成对非法虚拟货币的多方共治合力。

文/财经评论员毕舸 编辑 孙晓 校对 卢茜